

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26执恢8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宽，男，1961年3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蔚县南留庄镇孟家堡村。

被执行人：李华，男，197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蔚县蔚州镇胜利东路南侧超高压工区东楼三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张英美，女，1981年5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蔚县蔚州镇胜利东路南侧超高压工区东楼三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李桂莲，女，195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蔚县蔚州镇胜利东路南侧超高压工区东楼三单元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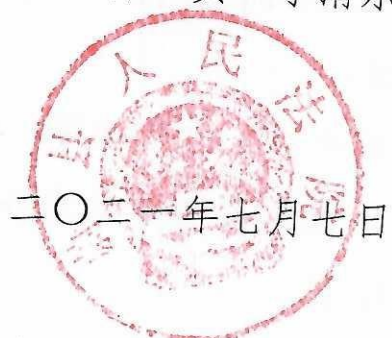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张宽与张英美、李桂莲、李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英美、李桂莲、李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英美、李桂莲、李华未全部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原被执行人李忠山（已故）名下坐落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胜利东路南侧超高压工区东楼三单元 201、202 室房屋两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原被执行人李忠山（已故）名下坐落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胜利东路南侧超高压工区东楼三单元 202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清水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博